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68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6511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1.3.3.失智症治療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3.3.失智症治療藥品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師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8年11月18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